

# 家族部署兩年 重臣扶助少主

# 郭氏第三代低調接棒

近年郭氏家族風雨飄搖，先有郭氏三兄弟長郭炳湘自立門戶，後有郭炳江、郭炳聯捲入貪污案。郭氏家族為保家族基業，早已安排郭氏第三代傳人，接手家族生意，更訂立郭氏第三代接班時間表，相信郭氏家族與新鴻基集團運作都不會受是次官司結果影響。

大公報記者 梁康然

郭氏家族掌管新鴻基地產集團逾半世紀，第一代為新鴻基創立人之一郭得勝，第二代為郭得勝三名兒子郭炳湘、郭炳江、郭炳聯。第一代與第二代都為港人熟知，但郭氏第三代作風低調，甚至可以用「名不經傳」來形容。直至近年郭氏三兄弟決裂，令家族出現危機，郭氏第三代才漸漸冒起。

## 新地實習吸收經驗

郭氏第三代核心人物分別為郭炳江的長子郭基輝（現年31歲）、郭炳聯的長子郭顥灝（現年33歲），兩人均有專業資格。傳言指，兩人早在學生時期已經在新地內當暑期工，學成之後就以「實習生」之名，在集團各個部門工作，吸收經驗，了解公司運作。

據資料，郭基輝曾在美國留學，先在史丹福大學取得管理科學及工程學位，後在哈佛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成返港後，在2006年9月至2007年6月曾在投資銀行摩根士丹利工作。至2008年11月回巢，出任新地項目經理，專責珠江三角洲的住宅及商業項目。

而郭顥灝擁有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位，亦曾在美留學，於美國耶魯大學取得文學士資格。目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他回流新地前，曾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工作。2010年1月出任新地銷售及項目經理，專責研究住宅項目可行性、市場推廣及策劃。據了解，郭顥灝患有眼疾，不時捐助視障慈善團體。

## 郭基輝曾隨團訪京

2012年7月，新地公布委任郭基輝、郭顥灝為董事，兩人正式加入管理層。同時多名老臣子亦獲委任為董事，外界認為此舉動是「安排重臣扶助少主」，亦被視為安排第三代接班的準備工作。其中郭基輝在今年10月，代表郭炳江參加由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牽頭的香港工商專業界訪京團，因此被外界視郭基輝為郭氏家族生意的接班人。

至於郭炳湘長子郭基俊，其背景及經歷未獲公開。有消息指，郭基俊本來在家族內頗具人望，加上是郭氏家族的長子嫡孫，一直被視為正式接班人，獲得重點培訓。郭基俊曾在新地集團內工作，但自從郭炳湘自立門戶後，郭基俊亦離開新地，估計會跟隨父親工作。



▲郭炳江(前右)、郭炳聯(前左)兩年前已安排「重臣扶助少主」

資料圖片

►在新地交棒安排中，郭老太舉足輕重

## 學者利益申報有漏洞 ：高薪養廉未失效

【大公報訊】記者梁康然報道：近年不時有官員被揭發涉嫌貪污或有出現利益衝突，令人思考政府推行多年的「高薪養廉」是否失效。有學者認為，近年被揭發的官員涉貪個案，都只屬於個人操守問題，未見具組織性的大型貪污問題，相信本港官場整體仍然保持清廉。不過隨社會發展，以及政府吸納更多工商界才參與公職，政府有需要隨社會狀況修訂申報機制。

港府在上世紀70年代為求肅貪，推行「高薪養廉」概念，官員享有高薪厚祿。回歸後，先後有梁展文



▲案情透露，許仕仁（左）在2005年6月30日宣誓出任政務司司長當天，還收受賄款 資料圖片

、許仕仁、麥齊光、曾景文、湯顯明等政府或公職人員，被揭發行為不當，涉嫌官商勾結或貪污，當中以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官職最高、涉案金額至鉅。

理大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鍾劍華分析稱，本港公務員人數達17萬人，雖然時有揭發官員行為不當，但只屬個別官員操守問題，未見政府再出現具組織性的貪污行為，加上政府已有監察機制，相信本港不會再出現有如60至70年代貪污風氣，不認為「高薪養廉」失效。

鍾劍華表示，近年政府多從工商界吸納社會人才加入公務員團隊，希望為政府帶來新思維。不過，工商界人才亦將部分政府不容許的商界行為帶入政府內部，增加公務員違規風險。

另外，不少工商界人士有家族生意，生活圈子難免涉及商界，因此政府有需要加強監察系統。目前，政府依賴公務員自行申報利益，政府需與時並進，為申報機制訂立明確罰則，處理公務員申報疏忽、違反申報機制等行為。

城大政治學者、城大專業進修學院學術統籌宋立功認為，許仕仁案的案情非常觸目，但只屬個人行為問題，未足動搖本港廉潔基石，高薪養廉在70年代推行至今仍然行之有效。不過，本案揭露自行申報利益的漏洞，政府不應只求官員「君子自重」，會如實申報並先迴避利益衝突。政府應作出跨部門合作，突擊抽查官員或公職人員的利益申報，方可威懾官員不再隱瞞個人利益或利益衝突。

按照現行法例，如無任何債權人和受託人反對下，破產令將會頒布後滿4年自動解除。據大律師陸偉雄解釋，如果有人在頒布破產令後入獄，其破產令自動解除年期，不會因刑期而押後。如入獄年期長過破產令的餘下年期，該人出獄時其破產令亦會自動解除。

## 刑期多於三年 肥龍反可避債

【大公報訊】記者梁康然報道：許仕仁昨日被判罪成，由於他在開審前已身負破產令，法庭判處他入獄或罰款，其下場將會大相逕庭。如法庭判處許仕仁入獄，而刑期多於三年，許仕仁有可能在獄中違過債務。不過，如法庭判處他罰款，許仕仁不單要執行破產令定期向債權人還債，更同時要額外支付法院罰款。

許仕仁在2005年卸任政務司司長時，積蓄達1680萬元，理應晚年生活無憂。可惜他選擇奢侈生活，不僅耗盡積蓄更借貸渡日，至2010年欠債累積達5200萬元，終在2013年被法庭頒令破產。在破產令生效期間，許仕仁失去每月8.6萬元長俸。

本案審訊期間，庭內大爆許仕仁過去的生活奢華習慣。控方指許仕仁卸任後幾年間耗盡積蓄，開支包括豪花21萬元用膳、單日以20萬元購買唱片、於百貨公司豪購16萬元商品，另外又每月花數萬元飼養賽駒。最為人側目的是，他自爆曾花費800萬元，與一名上海女子展開「親密關係」。如此揮金如土，許仕仁最終不敷支，後期他依賴信用卡、銀行借貸渡日而破產收場。

按照現行法例，如無任何債權人和受託人反對下，破產令將會頒布後滿4年自動解除。據大律師陸偉雄解釋，如果有人在頒布破產令後入獄，其破產令自動解除年期，不會因刑期而押後。如入獄年期長過破產令的餘下年期，該人出獄時其破產令亦會自動解除。

如果法庭判處罰款，許仕仁則不能以身負破產令為由，拒絕繳交罰款。陸偉雄解釋，頒下破產令後，欠債人需要把所有個人資產抵押還債。破產令生效的四年間，欠債人在扣除必要生活開支後，收入額需來償還債務。雖然理論上，欠債人在破產時「身無分文」，但罰款背後代表刑責，是不能以欠債為拒繳理由，因此欠債人在破產期間被定罪，都必須繳付罰款。

不過，根據法例，破產令只針對欠債人的個人收入，並不會阻止欠債人接受家人朋友等供養，如代付住宅租金、宴請等。同時退休公務員可向公務員事務局申領「破產人特惠金」維持基本生活。由此推論，許仕仁即使被判罰款亦不需太過憂慮。

## 許仕仁案審訊時序表

5月8日	高院處理案中法律爭議
5月27日	9名陪審團成員中，有1人因病入院，未能如期開審
5月28日	原定的陪審團因有成員未能履行職責而解散
6月4日	選出新的9人陪審團
6月10日	正式傳召控方證人作供
6月27日至7月2日	首次中段休庭
8月20日	所有控方證人作供完畢
8月25日至9月3日	第二次中段休庭
9月19日	許仕仁上庭自辯
10月3日	郭炳江上庭自辯
10月16日	陳鉅源出庭自辯
10月23日	辯方案情完結，控辯雙方完成舉證
11月5日至11月25日	控辯雙方結案陳詞
12月8日至12日	法官麥智向陪審團指引裁決法律觀點
12月15日至19日	陪審團退庭商議，並作出裁決



▲大批記者昨在庭外採訪拍攝

本報記者麥潤田攝



▲許仕仁是被定罪的最高級別官員

## 許仕仁案特點

- 1 收受利益者曾為本港第二把交椅人士（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
- 2 提供利益者為本港三大地產商之一的管理層（郭氏兄弟）
- 3 案件涉及多項本港重要發展項目：西九文化區、青馬大橋等
- 4 廉署首次為調查工作而增設1個「臨時助理處長」職位，以帶領15人調查團隊全職處理本案。該臨時職位為期5年，涉款達3700萬元
- 5 退庭商議時間長達五日四夜，追平本港最長退庭商議時間紀錄
- 6 受注目證人包括：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惠蘭、特首辦常任秘書長劉焱、積金局行政總監陳芷菁、新鴻基執行董事雷霆等
- 7 被告保釋金共2570萬元（許仕仁50萬元、郭炳江、郭炳聯各1000萬元；陳鉅源500萬元；關雄生20萬元）

## 近年違法被定罪的官員

### 陳裘大(房屋署總屋宇裝備工程師)

案情 1998年3月至2001年8月間受賄共336萬元，以協助承建商取得工程合約或在監管施工時予以優待  
判刑 入獄7年

### 麥齊光(發展局前局長)、曾景文(路政署助理署長)

案情 1985年6月至1990年12月串謀詐騙政府房屋津貼  
判刑 各被判入獄6個月，緩刑2年。

### 岑國社(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

案情 1994年8月至1998年12月間，利用職權將合共1.56億元的政府物業管理合約，批予由弟婦2名兄長擁有的保安公司  
判刑 原入獄9個月，後被加刑至2年半



鍾劍華



宋立功